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承辦人：康玲瑛
電 話：02-23113711*1517
傳 真：23755765
電子信箱：NA11377@ntbt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20024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0024023A00_ATTCH1.odt、1120024023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為研訂「112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」需要，請於112年8月28日前提供說明二相關資料，俾憑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參酌所屬類別之財政部頒定111年度收入費用標準及112年度實際收入、費用情形，提供增(修)訂意見，無論是否建議調整，均請惠予詳敘理由及依據，並檢附具體資料供參。
- 三、111年度收入費用標準，置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ntbt.gov.tw>)；下載路徑：首頁/分稅導覽/綜所稅/報稅資訊/綜所稅結算申報專區-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/執行業務各業標準。
- 四、檢附「稽徵機關核算112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及「112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空白草案提案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

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容醫學產業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助產士公會、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、台灣省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台灣演藝人協會、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灣仲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、台北市配音人員職業工會、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商標專利資訊協會、台灣省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商標協會

副本：

